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7、“博彦转债”拟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日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270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9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1月30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年12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2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12.50万股-1,625.0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3.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进行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8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3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422,989.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721,9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180,49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6、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1—142)。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26,784.4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55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16.70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877.72万元(含税),已发货4,899.6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284.68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607.39万元(含税),已发货8,778.3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436.07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57.90万元(含税),已发货185.65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4.93万元(含税),暂未开始发货。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6.15万元。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26,784.4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19,9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59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38%,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以下简称“蓉胜超微1号”)计划在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蓉胜超微2号”)计划在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2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5%)。

近日公司收到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蓉胜超微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	5.91	110.00	0.09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3	5.75	221.31	0.1950%
	小计			331.31	0.2920%
蓉胜超微2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30	6.28	463.42	0.4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31	6.24	339.91	0.2996%
	小计			803.33	0.7080%
合计				1,134.64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蓉胜超微1号	合计持有股份	3,039.73	2.68	2,708.42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9.73	2.68	2,708.42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蓉胜超微2号	合计持有股份	7,383.97	6.51	6,580.64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3.97	6.51	6,580.64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截止本公告日,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管”)自2021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4,600万元,其中国际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国资经营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国际集团的部分稳定股价义务和国际资管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国资经营履行)。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9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846.38万元。本次增持后,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63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80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已于2021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67,990,000股,持股比例0.70%;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9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846.38万元。

本次增持前,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7,9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0%;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9%。本次增持后,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63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80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7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控电力”)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简称“平安银行”)于日前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A020202111010001(额保001)号】,为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太原)综字第A020202111010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之债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同华发电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注册资本:307694.22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1幢-1-22层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同华发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同华发电95%股权。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53,939,284.09	60,698,643,880.34
负债总额	48,232,416,253.51	51,573,394,875.34
净资产	8,621,523,030.58	9,125,249,005.00
资产负债率	84.84%	84.97%
营业收入	11,687,528,652.08	9,618,720,953.40
利润总额	412,662,779.42	34,380,020.40
净利润	237,678,095.27	-93,085,346.33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三年。

6.担保金额:担保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本金(折合)人民币叁拾亿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具体以同华发电和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0671.47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990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18%,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窗口期除外)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7,44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	8.98	3,380,000	2.00%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3日	10.35	326,828	0.1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3,706,828	2.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100,615,355	59.47%	97,235,355	57.4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25,153,839	14.87%	21,773,839	12.87%
	有条件限售股	75,461,516	44.60%	75,461,516	44.60%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6,285,750	3.72%	6,285,750	3.72%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571,438	0.93%	1,571,438	0.93%
	有条件限售股	4,714,312	2.79%	4,714,312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657,000	5.71%	9,330,172	5.5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9,657,000	5.71%	9,330,172	5.51%
	有条件限售股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2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4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立达信照明”)、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立达信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2	厦门立达信照明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4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漳州光电子	厦门银行	801312000012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漳州光电子	招商银行	5929038089105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将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35150198080100002552)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按计划和要求划转至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在建设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080100002554)。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080100002552)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2.09%,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1广核电力SCP004

4. 债券代码:01210300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 债券期限:90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9%

8. 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1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宏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若涵

联系方式:0574-8700273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9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电子设备内嵌软件自加密方法;

专利号:ZL201710834071.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4609455号;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上述专利为成都驰通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最高成交价为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元/股,交易金额为1,0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64,265股。公司2021年11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91,066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牟德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牟德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牟德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德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牟德利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牟德利先生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2年7月9日,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牟德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